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煥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瑞彬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179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57萬7,486元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21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0,179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